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0〕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推进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职责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解决制约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大问题和事项，指导各地、各部门落实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张 科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 组 长：吴毅青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王 辉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永正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蔡陶或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陈楚涛 市委网信办主任
黄克新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罗俊波 市教育局局长
陈晓青 市科技局局长
洪创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陈晓平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政治处主任
王少鸿 市司法局局长
李春明 市财政局局长
江玉城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全录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刘玉荣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焕生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
刘佑知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晓龙 市商务局局长
林少敏 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局长
叶明文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洪少伟 市国资委主任
黄少斌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方伟斌 市统计局局长
杨瑞良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李丽曼 市妇联主席
陈颖聪 团市委副书记
吴海林 市供销社主任
黄俊明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郭翔 榕城区委副书记、代区长
许剑芒 揭东区委副书记、区长
黄锐亮 普宁市委副书记、代市长
魏洁林 揭西县委副书记、县长
肖辉生 惠来县委副书记、代县长
谢汉湖 揭阳产业园党委副书记、区管委
会主任
王伟标 空港经济区党委副书记、区管委
会常务副主任
陈俊谦 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党（工）委书
记、区管委会主任

三、工作机制

（一）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管执法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杨瑞良同志兼任。成立垃圾分类工作专班，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市直单位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内设机构负责同志担任，各县（市、区）联络员由各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牵头单位的分管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报领导小组批准。领导小组成员随工作变动自动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二）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由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必要时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三）各县（市、区）相应成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立工作专班，负责本辖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8日